

元智大學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要點

97.05.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負擔，落實學校照顧學生美意，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住宿學校宿舍且持有縣市政府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本補助金每學期辦理 1 次，自開學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繳交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各一份。
- 第四條 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全額補助金額。
- 第五條 獲得低收入戶住宿補助學生中途退宿者，不得向學校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